

证券代码：874246 证券简称：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本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在委员范围内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2名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、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、年度财务预决算；

（二）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应上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资产处置、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；

（三）股份制改造、与其他企业重组；

（四）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解散，子公司的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等。见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确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前述董事、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（包括通知当日，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包括通知当日，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

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三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## 第五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由公司战略发展部门、财务部门、研发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准备，并由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具体工作：

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相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工作小组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六章 议事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。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（含会议召开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至少经三名委员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通讯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、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

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；“低于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不足”、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改。

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